

浙江省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项目——鼓励社会机构开办 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机构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第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YK2022146 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在省委省政府和体育总局领导下，在全省各级体育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温州市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全省各地社会力量办体育蓬勃发展。为进一步发动各地立足各自特色优势，探索社会力量办体育的路径和模式，丰富社会力量办体育“浙江经验”，经省体育局研究，决定在温州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全省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上虞区是 25 个首批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之一，现有区本级的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 14 个乡镇街道国民体质监测站、9 个乡镇国民体质监测点，2018 年就开始“体医结合”试点工作，体质测试工作一直走在全省前列。现根据全省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项目要求进行试点，旨在借助智慧体育大数据平台，鼓励社会机构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机构，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二、项目意义

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重点项目，挖掘本区体育产业，推进体育部门职能转变，念好“放、管、扶”三字经。建议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机构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机构的试点工作。一是节省运作成本，减少经费支出。二是利用智慧数据，打造专业平台。三是扩大受益群体，推广科学健身。坚持政府为企业搭台唱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建设“健康上虞”、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主要任务要求

（一）三大目标

1. 抽样调查，完成国民体质监测。借助社会机构，充分利用固定体质测试场所，齐全的符合国家标准体质测试器材，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对外开放，完成每年 3600 例以上数据样本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 数据归结，出具专业运动处方。构建上虞区全民科学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并根据智慧平台提供的相关数据，实现线上答疑，线下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发和推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实现“体医融合”。

3. 借助机构，达到运动康复效果。利用专业运动医疗设备，根据科学健身运动处方，针对慢性病及运动损伤患者人群，提供专业的运动指导进行康复训练，最终达到功能康复效果。

（二）具体任务

1. 做好体医融合工作。根据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指标，要求在 70%（含）以上乡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体质监测站，实行体医融合与健康促进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1）将体质健康测试项目（不少于 3 个）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居民个人体质健康档案建档率不低于 60%。

（2）开展体质健康测试，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建议和运动健康管理。

（3）每年组织社区医生、全科医生有关开具运动处方业务培训。

（4）配合完成试点对象居民 100 人的健康体检（含国民体质测试项目），相关体检档案、测试数据提供给专家组。

2. 开展国民体质抽样监测。（1）每年完成不少于 3600 例数据样本，做好网上数据上传及原始资料整理，为乡镇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年终考核提供依据。

（2）每年举办三次国民体质测试主题活动，测试人数不少于 600 人。

（3）承办两次及以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

（4）撰写并公布《上虞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3. 维护上虞区全民科学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1）体医融合——个性化运动处方制定。聘请体育、医学相关的专家团队，结合用户体检报告，协同出具全面的运动处方。根据身体疾病，制定用户个性化的运动处方，提供运动方式、强度的科学建议。

（2）场馆整合——场馆设施查询预约。整合全区运动场馆设施，包括相关机构、学校、社区，提供各类场馆设施的使用说明，实现平台内实时预约。同时提供社会指导员的线上线下指导。提升居民的健身效率。

(3) 知识普及——科学运动知识推送。分类梳理相关运动知识、体育政策、赛事安排等，提供订阅服务，让用户及时获取与自身所需的运动健身、医学知识及各类资讯，提升全民健康。

(4) 跟踪监测——市民体质数据库监测。跟踪记录用户的体质，建立上虞区居民体质数据库，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数据材料。

4. 实施运动康复训练。

(1) 结合国民体质测试和居民健康体检，根据专家开具的专业运动康复处方，为部分慢性病及运动损伤患者提供专业的运动康复训练，不少于 100 例。

(2) 每年向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提供不少于 30 例运动康复成功样本。

(3) 负责收集整理患者资料，撰写发表论文。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 428000.00 元）。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软硬件费、培训费、体检费、抽样监测费、研究费、论证费、赛事活动费、评审费、投稿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实施方案制定、运动处方出具、完成康复训练和课题成果并经过甲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磋商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或严重影响活动筹备进程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4.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5.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活动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活动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活动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项目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七、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过程出现问题，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乙方需按投标时承诺的活动项目，如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更换写应向甲方递请更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需按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数量及品牌进场，如需更换需高于原投标时的标准，如更换的设备低于投标时的标准，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 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经相关部门认定后, 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 若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正本两份, 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 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